

附件 2

**第 21 屆 國家建築金獎—公共建設優質獎**

公部門暨營利、非營利事業機構 - 報名資料表

參選單位：	此處請加蓋單位戳章
通訊地址：	
統一編號：	網址：
代表人：	職稱：
承辦人：	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
E - Mail：	
一、參選案名稱：	
二、參選案組、類：(請勾選其一)	備註： 1.參選公共建築或工程案之完工進度須達 50%以上。 2.請準備參選工程案之施工計畫，或建築案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一本(或建照、使照影本)，以及本份報名資料表正本，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—台灣永續關懷協會，進行初選。通過者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進行現場環評、履勘之複選。 3.初、複選通過者，須於實地評鑑決選日前十天，提供簡報電子檔予評審團，並請規劃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及施工營造單位主管於實地評鑑日(例假日)配合到案場導覽、簡報補充及備詢。 4.預約參選傳真號碼：02-2951-7398，聯絡人：楊娟娟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2-2951-7387 轉分機 81。 5.本甄選活動全程公開、透明，完全揭露！
1. 公共建築組 - ( ) 規劃設計、( ) 施工品質 ( ) 優質建築、( ) 管理維護類	
2. 公共工程組 - ( ) 規劃設計、( ) 施工品質 ( ) 優質建設、( ) 管理維護類	
<p>●凡公部門或營利、非營利事業機構，所興建、經營、管理 - 與國家政策有關或專供公眾利用之公共建築或公共工程，皆可提報參選公共建設優質獎。本獎項依完工程度或進度(截至 109.5.31 止)分 4 類：1.規劃設計類 - 50~80%，2.施工品質類 - 80~100%，3.優質建築(設)類 - 完工 3 年內，4.管理維護類 - 已完工營運 3 年以上。</p>	

- A.本獎項報名審查費為每案新台幣 8 千元；獲選之活動分攤費(含評鑑暨行政費用)為每案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
- B.報名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截止，6 月開始進行實地評鑑決選，9 月份舉行頒獎典禮；報名審查費及活動分攤費(評鑑暨行政費用)依報名時程，享不同時段早鳥特惠。
- C.報名費及活動分攤費(評鑑暨行政費用)採預付制，承辦單位 - 亞信管理顧問公司於實地決選前開給發票。